

文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的要求，由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编制而成向社会公布。

一、主动公开

（一）信息公开平台方面。我局积极配合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一门式一网式”服务平台建设，编制了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免费方便群众取用，并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布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实行统一受理、审批、限时办结发证，及时向相关单位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目前，我局共有 110 项政务服务项目全部可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窗口进行办理，进驻率为 100%。

（二）公开行政审批事项。2024 年，我局共开展审批（行政许可）7 项（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家、娱乐场所 4 家、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 家）。所有审批事项均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完成，同时审批结果一律在该平台上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的、规范化、科学化，打造法治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责任细化到人，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二是严把信息审核发布关，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信息发布经过三级审核，切实做到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及时更新官方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充分发挥“平桥文旅”公众号的作用，主动发布宣传政策文件、业务工作动态、文旅资讯等信息，确保社会公众更加高效、便利、快捷、全面地了解平桥区文旅资讯。2024 年利用微信公众号合计发布公开信息 147 条。目前，我局共开设政务新媒体平台 1 个，运营状态良好。

五、在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认，严把审核关，牢牢把握政务信息应公开全公开，未经审核不得公开两条底线，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二是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公布股室及办公室联系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树的不牢，主动发布政府信息意识不强，有些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一是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健全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加强多元化信息解读，持续高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对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单位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培训，加深其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